



台灣體育學院學生挺身爭取權益。

(記者蘇孟娟攝)

不甘「下放」國體學生拉白布條

教官不滿學生用詞犀利 一度爆發口角 校長坦承確有行政疏失 有錯願一人扛 但決策不可能改

〔記者蘇孟娟／台中報導〕近五十名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生，因不滿學校片面決定讓體育系四百餘名學生開學後到嘉義新校區上課，昨日持白布條到校抗爭，一度引發教官不滿制止，爆發口角，校長黃金柱坦承確有行政疏失，他個人願承擔一切責任，但已定決策不可能改變；但稍晚在學生揚言要到教育部陳情的情況下，校方連夜聯繫學生，雙方同意下週一再開協調會溝通。

學生代表昨晚達成「有條件同意先行南下」共識，將在協調會中提出學校保障設備齊全、保障學生權益，並在嘉義校區成立學生會等要求，若學校辦不到，仍會北上抗議。

昨天這場抗爭行動，是台灣體育學院罕見的學生持白布條抗議，再加上媒體進入採訪，引來校方緊張，不時出現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出面勸學生畫面。

接近十點半左右，學生進入會議室與校方溝通，校長黃金柱指出，該校在諸多爭取遷校的大專院校中，率先如願，學生應感到高興，他明白學生在台中校區生活久了，難免會捨不得，但保證學校一定妥善規劃嘉義校區教學、上課、交通及人員管理，學生擔心的問題都將不是問題。

黃金柱說，新校區目前興建中的空間可容納四百人，剛好是體育系科二專及五專部的人數

，因體育科系屬性相近，才作出此一考量。

但解釋未讓學生滿意，二年制學生代表林國盛指出，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學校應由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出席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的會議，但攸關四百餘名學生權益的大事，不但未提校務會議討論，甚至未讓學生知道，七月廿七日校方決議讓體育科系學生到嘉義上課，八月十二日才發文給各處室，學生完全被蒙在鼓裡，作法令人難以苟同，要求學校推翻決議。

五專體育學會會長吳政龍指出，他看過嘉義新校區，校舍沒蓋好，也沒有圖書館及訓練設備，他們繳相同學費，為何必須受到不同待遇？也有不少二專新生指出，本來也同時考上別所體育學院，早知如此一定會選別校就讀。不過，黃金柱指出，當初決議何系先搬時，他人在國內，但曾交代學務處及教官須了解學生狀況，如今演變成學生毫不知情的狀況，承認有行政疏失，但決策已定，不會再改，有錯他一人扛。

隨即，黃金柱以體委會副主委到台中得接機為由先離席，學生集體退出會議室，在廣場集合高喊「抗議下放嘉義」，口號引來教官注意，當場要學生解釋「下放」意義，雙方發生爭論，不歡而散。